

许昌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许创文办〔2020〕8号

许昌市“文明餐桌·公筷公勺”行动 工作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结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针对性地开展精神文明教育，引导广大市民提高文明素质和自我保护能力，培育广大市民健康文明的餐饮文化，决定在市区宾馆、饭店、餐饮店开展文明餐桌行动，使用公筷公勺，树立安全用餐、健康用餐、文明用餐的良好氛围，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市文明委持续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部署，紧扣《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文明培育指标，通过开展“文明餐桌·公筷公勺”行动，在许昌市的中心城区：魏都

区、建安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五个建成区（以下简称“五个建成区”）选择一批文明餐桌示范店，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带动市区宾馆、大中小饭店、餐饮店大力倡导“公筷用餐、文明健康”理念。2021年，全市所有宾馆、饭店、餐饮店就餐全面推广使用公筷公勺，“公筷用餐、文明健康”的友善优雅生活方式深入人心，成为社会的普遍文明习惯。

二、组织领导

（一）成立许昌市“文明餐桌·公筷公勺”行动领导小组

组长单位：市创文办

成员单位：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广旅局、市委网信办、五个建成区政府、许昌报业集团、许昌广播电视台、许昌市餐饮与饭店协会。

市“文明餐桌·公筷公勺”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由各成员单位联络员组成，市商务局负责协调相关具体工作。

（二）成立两个督查小组

总督察：刘少林（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田德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党组书记）

郑璐（市商务局党组书记）

张建华（市卫健委主任、党组书记）

第一组督导检查：魏都区、建安区

组长：贺维东 成员：杨翔、樊迎良

第二组督导检查：示范区、开发区、东城区

组长：秦 锋 成员：王延峰

督导职责：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对负有监管责任的五个建成区政府开展检查指导。

三、实施范围

许昌市中心城区：魏都区、建安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

四、主要任务

根据《许昌市 2020 年持续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对照《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文明培育指标，重点开展以下活动。

（一）深入开展文明餐桌·公筷公勺行动宣传引导活动

1. 向市区大中小饭店、餐饮店发出《文明餐桌·公筷公勺行动倡议书》。（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

2. 设计制作“文明餐桌·公筷公勺”行动公益广告、宣传海报、桌签提示牌等。（牵头单位：市创文办，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3. 在广播电视、报纸期刊、网络和社会媒介等持续刊播一批“文明餐桌·公筷公勺”行动宣传产品，大力开展文明用餐宣传，营造“公筷用餐、文明健康”浓厚舆论氛围。（牵头单

位：市创文办，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文广旅局、许昌报业集团、许昌广播电视台）

4. 五个建成区政府要督促辖区内宾馆饭店在餐厅餐桌上提供公筷公勺，教育引导消费者在就餐时自觉使用公筷公勺，制定完善疫情防控期间的卫生防疫措施。按照市商务局提供的张贴画、宣传海报、温馨提示卡（桌签），在市区宾馆、大中小饭店、餐饮店进行张贴和摆放，并要求其不得损坏。（责任单位：五个建成区政府，市卫健委、市文广旅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

（二）开展“文明餐桌·公筷公勺”行动创评活动

5. 在全市餐饮行业组织开展“文明餐饮”创评活动，首批推选 100 家“文明餐桌·公筷公勺”行动示范店典型，市级媒体做好宣传报道。（牵头单位：市创文办，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委网信办、市文广旅局、许昌报业集团、许昌广播电视台、五个建成区政府、许昌市餐饮与饭店行业协会）

（三）深入开展“文明餐桌·公筷公勺”行动典型示范活动

6. 推选出的 100 家餐饮企业推行公筷礼仪，主动提供区别于普通筷子勺子的公筷公勺，打造文明用餐场景，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引领全市文明用餐新风尚。积极响应《文明餐桌·公筷公勺行动倡议书》，作出“全面持续推行公筷公勺用餐”承诺。（牵头单位：市创文办、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文广旅

局、市市场监管局、五个建成区政府）

五、时间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7月25日—7月29日）。各单位按照全市持续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推进会的要求，制定本单位本部门“文明餐桌·公筷公勺”行动方案，建立工作台账，认真梳理排查问题，抓好工作落实。

（二）组织实施阶段（7月30日—8月16日）。各单位按照《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测评项目和本方案要求，五个建成区政府评选出的100家示范店，对照测评标准和任务分工，组织开展专项整治、专项推进和督促指导工作，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三）提升督导阶段（8月17日—10月15日）。针对文明指数测评通报问题和督导发现的问题，建立整改工作台账，实行问题销号制，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提升标准，压茬推进。

（四）总结巩固阶段（10月15日至12月底）。对照《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和本方案的要求，进行查漏补缺，持续保持达标或动态达标，确保不漏项、不丢分。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五个建成区政府和市直各职能部门要高度重视，分别成立本地本部门的“文明餐桌·公筷公勺”行动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坚持“一把手”负责制，切实加强领导，主动协调解决在实际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积极开展

此项行动。五个建成区政府及市直相关部门要落实责任，精心组织实施，确保活动取得实效，定期以简报形式报送工作开展情况。请五个建成区政府和市直相关部门（单位）于2020年7月28日（星期二下午16:00分前）将联系人员表（见附件2）报送“文明餐桌·公筷公勺”行动领导办公室（联系人：王冰、樊迎良，电话：2913663，邮箱：xcssczxk@163.com）。

（二）强化教育培训。推广使用公筷公勺，关键是让餐饮服务单位和广大市民转变观念、改变习惯。五个建成区政府和相关部门要不定期针对餐饮经营单位分层次开展教育培训工作，进一步增强餐饮服务单位从业人员、市民对使用公筷的认同感和依从度，营造主动使用公筷、自觉使用公筷的良好社会氛围。要求各餐饮服务单位在每桌放置使用“公筷公勺”温馨提示牌，主动向就餐宾客提供公筷公勺。加强健康理念宣传，让市民就餐时主动要求餐饮服务人员提供公筷公勺。

（三）强化典型示范。五个建成区和市直有关部门要注重典型选树，以点带面示范推动。同时将好的做法和经验及时报送市“文明餐桌·公筷公勺”行动领导办公室，我们将对先进典型的经验做法在市级媒体上宣传报道，推广经验，并做好向市创方办宣传推介工作。

（四）加强检查督导。督导组要对照工作任务，以暗访为主，开展多种形式的督导督查工作，确保“文明餐桌·公筷公勺”行动落到实处。五个建成区政府要抽调专门人员和车辆成

立检查小组开展专项检查，要坚持每周不少于两次巡查，对存在问题的宾馆、饭店、餐饮店及时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督促辖区责任单位限期进行整改。各检查小组要对重点问题重点督办，对复杂疑难问题进行现场办公。市级督导组对于工作落实不力的，将严格按照《许昌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责任追究暂行办法》予以追责。

- 附件：1.“文明餐桌·公筷公勺”行动领导小组名单
2.“文明餐桌·公筷公勺”行动联系人员表

许昌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7月22日



附件 1

文明餐桌·公筷公勺行动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	张巍巍	市政协副主席、市商务局局长
副组长：	刘少林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田德海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党组书记
	郑 璐	市商务局党组书记
成 员：	贺维东	市商务局二级调研员
	秦 锋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李银鹏	市卫健委副主任
	程东升	魏都区政府副区长
	张国强	建安区政府副区长
	刘宏军	许昌市中原电气谷发展服务中心党委 副书记、副主任
	刘军民	开发区党工委委员
	李 卓	东城区管委会副主任
	雷剑德	许昌报业集团分管领导
	何永超	许昌广播电视台分管领导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联系电话：2913663），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贺维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文明餐桌·公筷公勺”行动联系人员表

单位名称：

市直部门/ 县（市）区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座机	手机	微信